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　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4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訂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（按：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7/15 16:45:2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7/15

1100025088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
二、按公務人員現於COVID-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，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。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

1100094161 收文日期:110/07/13

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13 11:04:19